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宁县闽宁镇福宁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已由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永审服（批）发【2023】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东西协作资金958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300万元，剩余由县财政配套，招标人为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有给排水、户改厕、道路破除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

（一）给水工程

铺设dn200mmPE给水主管1114m、dn200mmPE给水主管(拉管)69m、dn110mmPE给水主管810m、dn63mmPE给水支管5860m，共布置dn32mmPE给水接户管线14700m。沿给水管线布置Φ1800mm砖砌阀门井32座、1600mmx1400mm矩形联户水表井72座、Φ1500mm砖砌消防栓井19座、Φ1400mm砖砌排气井3座、Φ1800mm砖砌排泥井3座等。

（二）污水工程

铺设De400mm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主管1167m、De315mm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支管6382m；铺设d400m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主管67m、d300m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支管302m。接户预留管道采用De110mmPVC-u排水管，共布置排水接户管5880m；布置Φ1000mm混凝土污水检查井253座、Φ1000mm混凝土污水沉泥井62座。

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铺设dn110mmPE压力出水管375m，布置Φ1800mm砖砌阀门井2座等。

（三）农户改厕工程

户改厕共294户，每户配套坐便器、洗脸盆、纸篓、卫生间内防水、dn25给水管道、dn50户内排水管道和开挖破除恢复等。

（四）道路工程

修复沥青路面罩面7885m²，做法为4cm厚旧路沥青面层铣刨+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拆除并更换路缘石1484m；闽甘路破除及恢复1000m²；恢复做法为20cm厚级配砂砾+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破除混凝土路面13920m²，恢复混凝土路面6240m²，做法为20cm厚级配砂砾+20cm厚C30混凝土路面；检修雨水井58座、检查井41座等。

（五）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 北八组：新建1.3m彩色沥青混凝土慢行步道474.5m²，铺装C30红色混凝土人行道砖1165m²，安装花岗岩路缘石1116.9m²，绿化带种植260m²等。

2. 北七组：新建1.3m彩色沥青混凝土慢行步道429m²，铺装C30红色混凝土人行道砖1170m²，安装花岗岩路缘石673.2m²，绿化带种植320m²等。

3. 北七、八组中间：铺装C30红色混凝土人行道砖3198m²，安装花岗岩路缘石673.2m²等。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闽宁镇福宁村北七、八组。

2.3 计划工期：184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

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给水总平面图上JSFM-1至JSFM-21横向管道为界以南（包含JSFM-1至JSFM-21横向管道）（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给水总平面图上JSFM-1至JSFM-21横向管道为界以北（包含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项目代码：2306-640121-04-01-875002

2.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

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如果有）等，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以本公告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外地企业需提供一级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7-11 18:00 至2023-07-18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 CA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8月0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闽宁镇蒲西北街与福宁路交汇处

联系人：田鹏

电话：18152302771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兴泰隆创享国际大厦703室

联系人：曹鑫

电话：0951-6714095



2023年07月11日